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基层发明电〔2026〕15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变更泉港区峰尾镇联岩村卫生所诊疗科目的批复

峰尾镇卫生院：

你院提交关于泉港区峰尾镇联岩村卫生所申请变更诊疗科目的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该卫生所变更诊疗科目，核定如下：

原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

变更后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13日印发